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通用电梯

股票代码: 300931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代表"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融通1号证券投资基金")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A1201

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新马路 288 弄北岸财富中心 8 号楼 5 楼

股份变动性质: 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 2025年9月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及 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	፤义务人声明	1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附表: 简	5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宁聚	指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代表"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融通1号证券投资基金")		
公司/通用电梯/上市公司 指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融通1号证券投资基金减持通用电梯无限售流通股1,604,800股股份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91330206580528329K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A12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08-29			
营业期限	2011-08-29 至2026-08-28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情况	普通合伙人: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份额2%) 有限合伙人: 葛鹏(份额49%) 有限合伙人: 谢叶强(份额49%)			

(一)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二)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产品名称: 融通1号证券投资基金

备案编码: S27062

备案时间: 2015年2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托管人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居留权
唐华琴	女	委派代表	中国	中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通过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5-040),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4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1,604,800 股,尚未全部完成上述减持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按照减持计划继续减持公司股份。截止本报告签署日,除上述减持计划外,义务人暂无其他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在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少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	占总股本的比例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融通1号证券投资基金	集中竞价交易	2025 年 9 月 4 日至 2025 年 9 月 8 日	1,604,800 股	0.67%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权益变	动前	权益变动后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宁波宁聚资产 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融通 1号证券投资 基金	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	13,612,000	5.67%	12,007,200	4.99%
合计		13,612,000	5.67%	12,007,200	4.99%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不存在股份质押、冻结及其他任何权利限制。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外,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目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 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 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唐华琴

签署日期: 2025年9月8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 都镇港东开发区
股票简称	通用电梯	股票代码	300931
信息披露义务 人名称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代表"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融通1号证券投资基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 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A1201
拥有权益的股 份数量变化	□ 増加 ☑ 減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 人是否为上市 公司第一大股 东	□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为上市公司 实际控制人	□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继承 赠与 其他		□ 转让 □ 方式转让 法院裁定
信息披露义务 人披露前拥有 权益的股份数 量及占上市公 司已发行股份 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持股数量: 13,612,000 股 持股比例: 5.67%	股	
本次权益变动 后,信息披露 义务人拥有权 益的股份变动 数量及变动比 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变动数量:一1,604,800 股 变动比例:一0.67% 变动后持股数量:12,007,200 变动后持股比例:4.99%		

	时间: 2025年9月4日至2025年9月8日 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 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 人是否拟于未 来 12 个月内继 续增持	□ ☑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 人在此前6个月 是否在二级市 场买卖该上市 公司股票	□ ☑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予以说明:	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
控股股东或实 际控制人减持 时是否存在侵 害上市公司和 股东权益的问 题	不适用
控股制存在公司 医皮肤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 是否需取得批 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 准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唐华琴

签署日期: 2025年9月8日